

市人大代表呼吁出台相关政策反就业歧视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随着疫情形势逐渐向好，我们的生产生活秩序也逐步恢复正常。但一些新冠肺炎康复者却遭遇了求职难。近日，部分用人单位被爆出招聘时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区别对待，所谓“阳过的不要”“进过方舱的不要”等要求，引起社会强烈关注。7月1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首次明确“严禁在就业上歧视曾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的康复者”。市人大代表们也非常关注这一现象，建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立即出台相关政策，消除新冠康复者在劳动力市场上所受的歧视。

问题:就业市场“闻阳色变”

当城市的烟火气逐渐回归，许多人也开始求职择业。然而，曾感染过新冠病毒的患者或曾在方舱医院工作过的劳动者，在求职时却吃了“闭门羹”。“进过方舱的不要、阳过的不要。”据媒体报道，有招工者甚至要求查阅求职者最近两个月的核酸检测记录。记者随机走访劳务中介了解到，有中介表示，不少公司都明确表示“不要阳过的”。更有甚者，员工确诊新冠肺炎治愈出院后，竟发现公司已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就业歧视一直是就业领域中颇让求职者犯难的问题。一些企业想当然地为新冠病毒感染者“贴标签”，动不动拒招或解聘，这是赤裸裸的就业歧视。市人大代表陈峻认为，近来在劳动力市场上出现了新冠患者康复后受到雇佣歧视的现象，其中不乏一些在疫情期间履行服务于方舱建设和相关工作的志愿者或劳动者，这种现象对于弘扬社会主义大家庭共同抗疫、共克时艰的精神产生了负面的影响。

对新冠康复者就业歧视属违法

陈峻代表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招用

代表风采

陈凡：因为淋过雨，所以更想为他人撑一把伞

□宝山人大供稿

毕业于同济大学,拥有硕士学历的他,与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结缘,在坚守创新的道路上,越走越坚定,并随之成为一名区人大代表,立志为更多的科创企业、科创人才撑一把伞、搭一把手,他就是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凡。

2004年，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专业硕士毕业后，陈凡进入了宝钢集团环境监测站工作。2007年9月，陈凡用为数不多的积蓄注册了公司并申请了发明专利，开始研发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北裕环保”也得以成立。“公司最初就只自己一个光杆司令。”2012年到2015年，陈凡率领团队自主研发出三代十多款新型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器，连续三年实现销售额翻倍增长，成为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

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以说，用人单位不得拒绝录用新冠康复者返岗，曾经感染过或疑似感染新冠病毒和身处境况较严重地区的应聘者求职时，用人单位也不得对上述劳动者实施任何的就业歧视。”陈峻代表说。

此外，国家有关部门已经出台针对对感染新冠病毒的职工不得予以歧视的规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员工属于新冠肺炎疑似、确诊患者或者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隔离期期满以及政府采取紧急措施期间，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其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的应当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同样，对于员工患有新冠肺炎已治愈，如符合返岗条件并要求返岗上班的，企业不得予以拒绝（企业安排休年休假、企业福利假等有薪假期的除外）。拒绝员工返岗期间，企业应当按照正常出勤标准向员工发放工资。假如企业以员工是新冠肺炎患者为由解除其劳动合同的，该解除行为违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中规定，“用人单位仅以劳动者是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被依法隔离人员或者劳动者来自疫情相对严重的地区为由主张

2017 年成功抢占了全国 88% 的市场份额。作为该公司的创始人,陈凡于 2015 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称号,2017 年入选中组部主导的“万人计划”。

因为自己淋过雨，所以才想为别人撑把伞。2017年，在张庙街道的推荐下，陈凡成了宝山区八届人大代表之一。要为企业发声，为科创人才谋福利，朝着这个目标，陈凡牵头起草了《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实施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智能智造”之城建设工作加强监督的议案》，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推动政府强化规划引领，加快推进“智能智造之城”；聚焦核心关键，专注本区优势，加快推进产业能级提升；优化产业政策，加快提升产业发展服务水平；强化服务意识，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企业获得感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

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呼吁：紧急出台政策消除歧视

7月1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首次明确“严禁在就业上歧视曾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的康复者”。会议要求“相关部门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对此类歧视现象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

陈峻代表建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立即出台相关政策，消除新冠康复者在劳动力市场上所受的歧视。

首先，针对今年以来疫情冲击后的新情况，陈峻代表建议明确要求在就业市场上不得查找（或要求提供）应聘人员在历史上新冠感染的记录。对于歧视新冠康复者的企业，要在各个地方政府特别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通投诉渠道，并且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追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下属的劳动监察机构应加强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监察，发现问题后责令相关行为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进行相应处罚。

其次，司法部门、工会，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在劳动力市场上遇到相关歧视行为的新冠康复者提供及时的劳动仲裁和相关的法律援助。

此外，本市还要加强相关的媒体宣传和舆论监督。在各类媒体上，要对新冠患者康复后不具有病毒传染性，不影响工作进行广泛地宣传。对于歧视新冠康复者的行为涉嫌违法，也要加强宣传，并加强媒体对于相关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

为宣传接种疫苗的重要性，陈凡在已完成全体员工接种疫苗后，主动配合社区积极联系未打疫苗的居民，并亲自开车送居民到疫苗接种点接种疫苗。同时，陈凡还积极主动了解、反映社区管理的难点痛点，帮助解决了社区道路地面下沉等安全问题，时刻践行着为人民群众服务的理念。

“今年，我很荣幸地继续担任九届市人大代表，将开启一段新的履职生涯。”陈凡说。经过详细调研和实地走访，今年陈凡联合其他代表共同提出《关于对宝山区实施“北转型”战略，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工作加强监督》的议案。“议案经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重点监督工作。这既是一名人大代表履职责任的体现，更是继续做好下一步工作的新起点。期待为宝山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陈凡说。



资料照片

■人大直通车

闵行人大启动《民法典》实施以来闵行法院家事审判专项监督调研

本报讯 7月12日下午，闵行区人大法制委、监察司法委组织部分市、区、镇人大代表召开“关于《民法典》实施以来闵行法院家事审判专项监督”调研启动会。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倪学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区人大法制委、监察司法委、区人民法院及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由区人大法制委、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李育心主持。

会上区人大法制委、监察司法委副主任委员唐骏首先通报了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泉代表法院作关于《民法典》实施以来闵行法院家事审判工作情况汇报。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黄秉璋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作普法讲座。随后，人大代表们围绕相关问题作交流发言。

杨浦人大召开城市更新条例实施情况跟踪监督座谈会

本报讯 7月13日，杨浦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城市更新条例实施情况跟踪监督座谈会。杨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程绣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海明主持。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以及部分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今年以来，杨浦区人大常委会以跟踪监督城市更新条例实施情况为切入点，充分发挥人大职能和代表优势，紧密结合杨浦区当前“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所急所需，努力推动打造城市更新领域人民城市建设的杨浦样本，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人民城市建设融合发展的生动实践。会上围绕如何更好地贯彻实施城市更新条例，打造城市更新领域人民城市建设的杨浦样本，各部门立足职能进行了深入交流。

黄浦人大举行人大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

本报讯 7月7日下午，黄浦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晓红赴淮海街道复兴居委，与全国人大代表樊芸、区人大代表沈黎一同参加人大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现场了解“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工作推进情况，实地察看振华里、梅兰坊等小区，座谈听取驻社区单位和居民代表的意见建议。

座谈会上，驻社区单位新疆建设兵团驻沪办事处建议进一步加强对新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注与支持，希望搭建更多与政府交流沟通平台。社区居民代表们围绕疫情精准防控、充电桩安全管理、外来人口管理、短租房管理、老旧小区微更新改造、社区食堂建设、关爱社区工作者等方面畅所欲言，提出意见建议。姚晓红和各位代表认真记录大家提出的问题，现场热烈互动回应。

静安人大召开《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区街(镇)联动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7月8日，静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明丽牵头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区街（镇）联动工作推进会。区人大社会委、石门二路街道、彭浦镇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石门二路街道和彭浦镇分别汇报了街镇贯彻落实《条例》的有关情况以及与区人大开展联动监督的思考和筹备工作。孙明丽副主任指出，市、区、镇三级人大联动开展《条例》执法检查是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要通过人大监督推动《条例》在区域内的全面实施。